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100~102 年版)

九十一年九月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教務處核備通過
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生在畢業前，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科目，第五學期(含)開始經指導教授同意簽送免修申請表後，不受此限；其他特殊原因者，須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同意後，始可免修。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一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其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系專任主聘教師擔任，並以書面向本系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批准。
於第二學年起，須於每學年九月底前重新填寫書面申請表向系辦報備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繼續指導狀況。
若因特殊理由需選擇非本系專任主聘教授指導，必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批准並須有一位本系專任主聘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博士班研究生在論文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須更換者，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系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並須重新向本系提出論文研究方向接受審查。
-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設通訊系統、訊號處理、通訊網路三教學研究組。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修滿本校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所規定之學分數，並通過第五條之畢業資格審查及程序，方可獲得推薦畢業。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之資格及程序如下：
(一) 通過各組所規定之資格考科目。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參加資格考試。其期限必須於入學後第五學期內通過全部科目，如未全部通過，即予退學。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於開學後三週內舉行，考生每次考試科數任選，每科以考兩次為限。
(二) 通過本系課程委員會之資格審查。
課程委員會除審查該生論文著作之發表之質與量外，並審查該生修課情形是否合適或學分是否修足。必要時得要求學生予以加修。審查通過後即成為博士候選人。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著作發表，須有兩篇以上與博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期刊論文在本系就讀期間被接受，且至少一篇為 SCI 論文，其論文發表以本校全銜刊登；除指導教授外，該生須為第一作者，本系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
(三) 通過本系之畢業論文預備口試。

畢業論文預備口試由其指導教授召集本校教師至少二人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本系教師至少二人，以審定其論文內容是否滿足完整性及連貫性。所有口試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及教育部規定。口試通過後始得安排正式之畢業論文口試，同時必須於系辦公室公開展覽論文初稿及著作。預備口試之委員應為正式畢業論文口試之當然委員，除非因故無法擔任，經由原口試委員同意，得專案報請系主任核定更改。預備口試若未通過，得提出申請，於三個月後重考，而口試委員必須為先前之委員，除非因故無法擔任，經由原口試委員同意，得專案報請系主任核定更改。

(四) 通過教育部規定之論文畢業口試。

論文畢業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七至九位委員。原預備口試委員須為當然委員，原預備口試委員如因故無法擔任，得專案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才得由他人替補；校外口試委員須至少三位。所有口試委員資格需符合本校及教育部規定，經本系聘請組成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